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8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靜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13號），嗣因被告自白犯罪（115年度審訴字第1007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靜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補充如下：

㈠犯罪事實第2行「暱稱」後補充「『林專員(翰』」，第19、20行「存款憑證」均更正為「國庫送款存入回單」，第21行「等物」前補充「及印章1枚」。

㈡被告張靜如於本院之自白。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件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既非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之規定，於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均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惟非不得以之作為彈劾證據（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727號、102年度台上字第3990號判決意旨參照）。另被告於警詢時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尚不在前揭規定排除之列，併此敘明（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法令適用

㈠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法律之適用，有其整體性，行為人行為後法律有變更，比較行為時、中間時或裁判時之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行為時法、中間時法或裁判時法中有利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

2.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業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同年月00日生效。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變更並新增於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調解或和解全部金額之要件，限縮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且修正為裁量減輕，並無有利於行為人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適用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㈡適用法條之說明

1.被告所加入而參與之詐欺集團，係以詐騙他人金錢獲取不法所得為目的，由集團成員分層負責各階段之行為，以共同遂行詐欺犯罪，堪認本件詐欺集團，係透過事前規劃及縝密分工，仰賴成員間彼此配合，顯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者，已屬有結構性組織，且成員已有3人以上甚明。從而，本件詐欺集團係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而屬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之犯罪組織，應堪認定。被告既已知悉上情，仍加入擔任車手，足認已有參與犯罪組織之主觀犯意及客觀行為，至為灼然。

2.被告所加入之詐欺集團，除對喬裝被害人之員警施以詐術之集團其他成員外，尚有指示被告之「Jason」、「勝豐」等人共同參與詐欺取財之實行，而被告主觀上對此亦有認識，堪認本件共同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詐欺集團成員已有3人以上，甚為明確。

3.次按刑法上之詐欺取財罪，須行為人施用詐術之行為，使被

害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物交付，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取得財物，始足當之。因此，詐欺行為包含詐術、錯誤交付、取得等犯罪流程，每一環節，皆為構成詐欺犯罪之要件，直到行為人或第三人取得財物之結果，始達犯罪終了之階段，在此之前則屬未遂問題（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17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詐欺集團成員對喬裝員警施以詐術，已著手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然因員警為辦案而佯依指示交付裝有假鈔之信封袋予被告，就本件犯行部分，自始即未陷於錯誤而未遂，則集團成員雖對員警施用詐術，形式上雖已依指示交付上開款項，被告事實上仍未真正取得詐欺所得款項，尚未達既遂之階段，僅能論以詐欺取財未遂。

4.按刑法第212條之特種文書，係指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而言。所謂「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係指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又刑法第212條之文書，雖為私文書或公文書之一種，但偽造此種文書，多屬於為謀生及一時便利起見，其情節較輕，故同法於第210條及第211條外，為特設專條科以較輕之刑，依特別規定優於普通規定之原則，殊無適用同法第210條或第211條，而論以偽造私文書或公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875號判例、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90年度台上字第6628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罪名及處罰條文

1.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其中被告參與本件詐欺集團部分，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

2.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於如附表所示之文書上偽造印

文，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㈣共同正犯

1.被告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雖非居於核心地位，未必對於集團全體成員及身分均有所認識，亦未自始至終參與詐欺取財各階段之犯行，惟衡諸現今詐欺集團之通常犯罪型態及模式，乃各階段需由多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則被告對本件詐欺集團具有多人分工模式等節，主觀上自應有所認識，而被告擔任車手，負責收取詐欺所得款項，雖未親自對被害人施以詐術，然其所參與者既係整體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目的在於確保詐欺所得贓款，堪認被告確係基於共同犯罪之意思，與集團其他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自應就其所參與之犯行，共同負責。

2.是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共同實行本件犯行，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㈤科刑上一罪

1.被告自114年12月2日起加入本件詐欺集團，被告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繼續中，於114年12月4日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於最先繫屬於法院之本件中，即為加入上開集團後之首次犯行。被告僅為一參與組織行為，侵害一社會法益，自應僅就此部分首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論以參與犯罪組織罪及加重詐欺罪之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係基於同一行為目的及犯罪決意，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對員警施以詐術，復由被告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為其手段，而使員警佯依指示交付上開款項予被告，詐欺取財與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犯行間具有方法目的關係，實行行為間具有局部之同一性，其各個舉動祇係完成單一犯意之同一或接續行為，屬法律上之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之規定，論以一罪而以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所定之刑處斷。

3.又想像競合之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其法定最輕本刑固應併科罰金刑，惟審酌被告加入本件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未終局取得或保有詐欺所得款項，亦未認定其他因犯罪而保有之利益，衡以被告之資力、經濟狀況等情，經整體評價後，認在處斷刑之框架內，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之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以科處有期徒刑為相當，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符合罪刑相當原則，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科刑評價（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㈥法律上之減輕

1.未遂減輕

被告就本件犯行，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於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之實行，惟因喬裝員警自始即未陷於錯誤，復在被告向員警收取上開款項後，經警當場查獲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2.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

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件犯行始終坦承不諱，堪認均已自白，復查無任何個人犯罪所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096號判決意旨參照），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就本件犯行，有前揭刑之減輕事由，依刑法第70條之規定，遞減其刑。

4.又依上說明，就被告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原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就被告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部分，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惟參與犯罪組織罪、一般洗錢未遂罪係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院仍應於量刑時併衡酌此部分減輕其刑事由（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量刑理由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加入詐欺集團，以多人縝密分工方式實行詐欺犯罪，其擔任車手，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向喬裝員警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分擔詐欺集團犯罪模式中不可或缺之車手工作，共同參與加重詐欺取財之犯行，犯行具有一定之計畫性、組織性，並嚴重危害交易及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雖因經警當場查獲，未能成功取得上開款項而未遂，仍對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形成具體危險，所為誠值非難。就被告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動機而言，並無特別應予斟酌之情事。惟考量被告擔任車手，尚非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就本件犯行並未獲取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利得等情，在量刑上，自非無就被告之行為態樣、主觀犯意及參與程度綜合斟酌之餘地。另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足見其對於本件犯行相應之責任已有相當之體認，併衡酌被告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減輕其刑事由，自述所受教育程度為國中肄業，職業為全職家管，經濟來源仰賴配偶支應，尚須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沒收

㈠犯罪工具

1.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持供其本件詐欺犯罪所用之工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

2.至上開文書上偽造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本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惟該等印文，既已因上開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不應重為沒收之諭知。另衡以現今科技水準，行為人無須實際製刻印章，即得以電腦製作輸出等其他方式偽造印文，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資證明上開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另行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而偽造，難認確有偽造之印章存在，附此敘明。

㈡被告固擬向喬裝員警收取款項30萬元，然被告經警當場查獲而未遂，復於偵查中一致供稱：對方說做滿15天才結算報酬

等語（偵卷第17、65頁），則被告迄未領得任何報酬，此外，復查無其他證據足以佐證被告因本件犯行獲取任何報酬或財物，難認其個人有犯罪所得，自無庸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件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高御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達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韋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偽造之私文書	偽造之印文	備註
1	碩元投資有限公司代理國庫送款存入回單	偽造之「碩元投資有限公司收訖章」、「陳族元」印文各1枚	翻拍照片見偵卷第41、92頁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說明
2	工作證	2張	姓名：張靜如
3	行動電話	1支	不含SIM卡，IMEI：000000000000000
4	開戶契約總約定書	2份	
5	印章	1枚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13號

被　　告　張靜如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靜如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起，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Jason」、「明杰」、「勝豐」、「Xuan」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張靜如擔任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之面交車手，並約定每次取款可獲取收取款項之1%之報酬以及新臺幣（下同）3,000元車馬費。張靜如即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

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內不詳成員在社群網站Facebook投放只要開戶投資儲值，便可鉅額獲利云云之不實廣告，經警員康力仁網路巡邏時發現主動聯繫，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9月19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陳重銘」、「萬通Securities & 碩元洋葉代理人」向康力仁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並與康力仁約定於114年12月4日14時許，在臺北市○○區○○街000號前面交30萬元，張靜如即依指示於114年12月4日14時許，持偽造「碩元投資有限公司（張靜如）」工作證、「碩元投資有限公司」收據、約定書、存款憑證，向康力仁收取新臺幣30萬元時，旋遭逮捕而未遂，並當場扣得偽造之工作證2張、存款憑證1章、約定書2份、手機1支等物。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靜如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上開時、地，依Telegram暱稱「勝豐」指示，持偽造之「碩元公司」約定書、存款憑證、收據及工作證向康力仁收款，且獲取3,000元車馬費之事實。
2	員警康力仁提出之職務報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對話紀錄截圖	證明上開犯罪事實及被告遭逮捕之經過。
3	1.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上游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勘察採證同意書、扣案物	

二、核被告張靜如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加重詐欺取財未遂、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屬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又扣案之上開物品，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請審酌被告犯罪所生之損害，並考量可歸責犯罪之直接或間接財物損害、告訴人受此損害之影響輕重程度，建請量處有期徒刑2年。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2　　日

檢　察　官　羅韋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5　　日

書　記　官　顏巧俐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

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 2 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 2 項、前項第 1 款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